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　　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9〕133号），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即日开始受理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条件

　　1.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中第二章“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”；

　　2.申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的机构，注册成立日期须在2016年5月31日之前。

　　二、申报材料

　　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及相关附件（详见附件2）

　　三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　　1.申报材料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:电子版（包括申报书和附件）请发送到邮箱hrf1885015@126.com；纸质版需胶装成册，其中申报书、附件2-1至2-6装订为一册，附件2-7和2-8装订为一册；

　　2.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寄送至厦门市科技局；

　　3.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2号1101，厦门市科技局体系创新处。

　　四、推荐申报流程

　　1.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提交申报材料;

　　2.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；

　　3.公示；

　　4.行文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批。

　　五、申报时间及咨询电话

　　1.申报时间：截止到2019年7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　　2.咨询电话：2032205

　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　　2019年6月19日

附件：[1.《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区〔2018〕300号）;](http://sti.xm.gov.cn/xxgk/tzgg/201906/W020190619646472698777.pdf)

　　  [2.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](http://sti.xm.gov.cn/xxgk/tzgg/201906/W020190619646472984965.doc)。